

食品業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現況說明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5年4月14日

105年4月15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大綱介紹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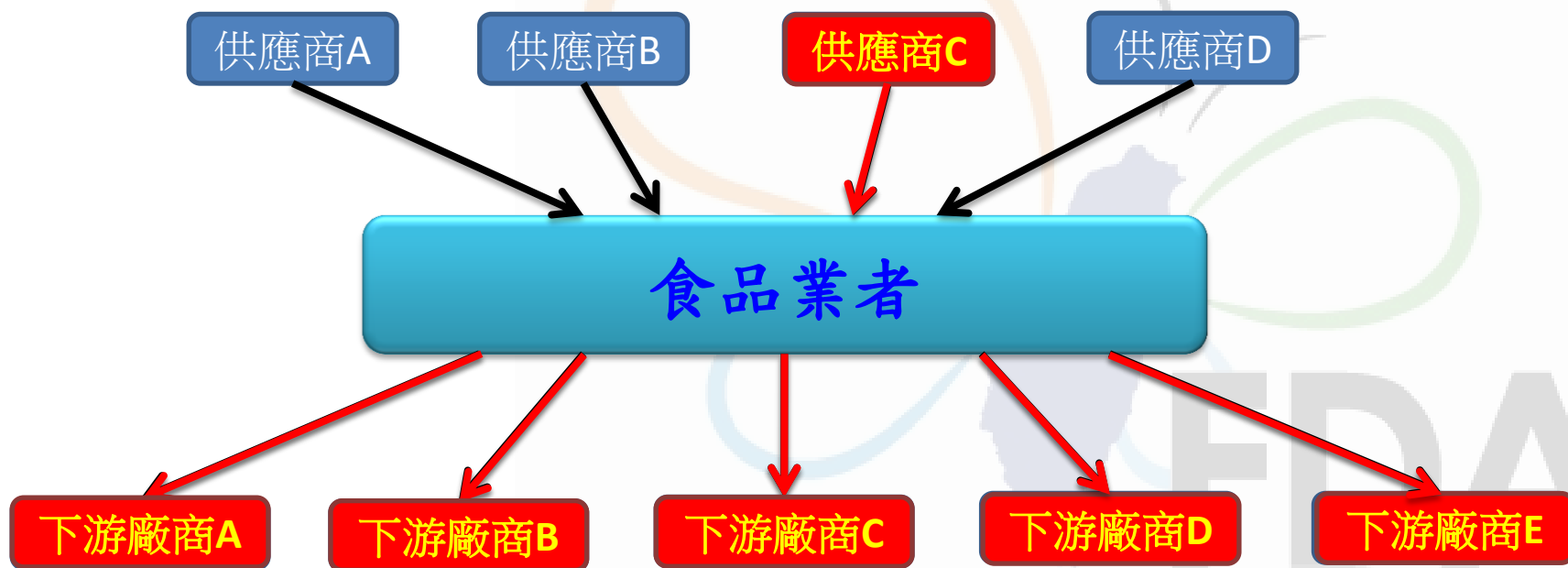
- 追溯追蹤概念與目的
- 法規架構
-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
 -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 電子發票
 - 電子申報
- 相關罰則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一旦發現上游產品或原料發生問題……

如未建立追溯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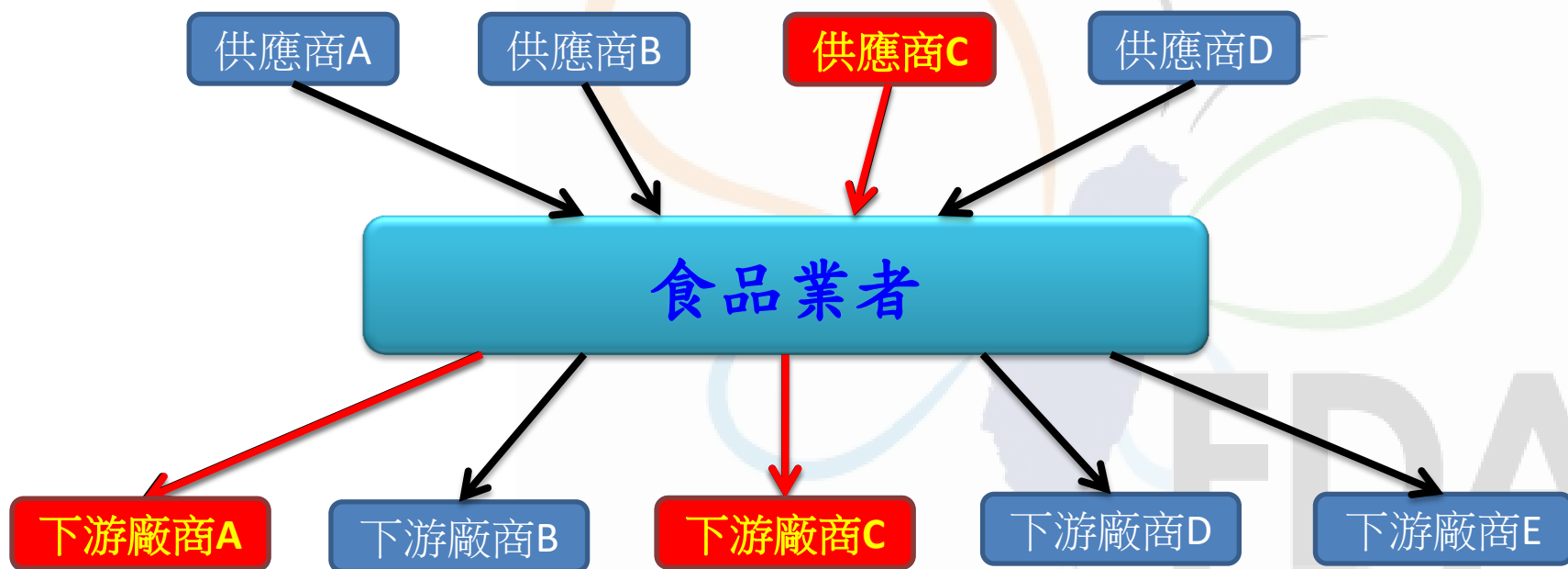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一旦發現上游產品或原料發生問題……

如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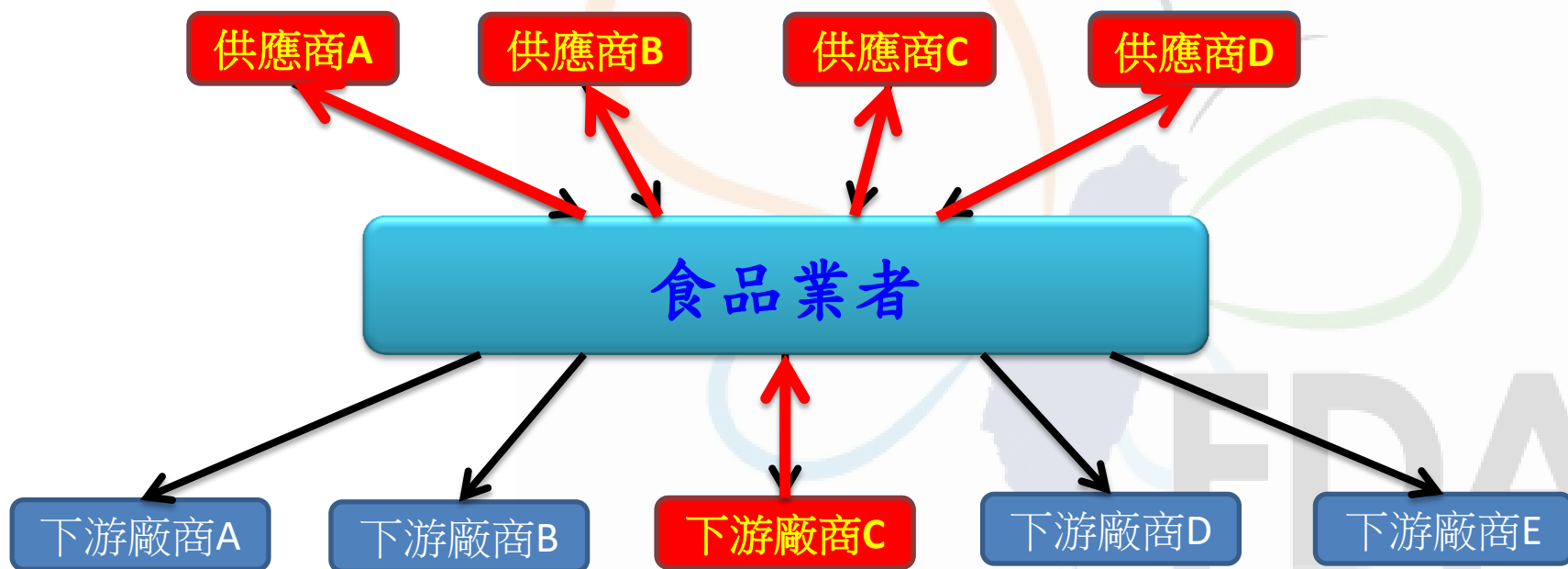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一旦發現下游產品發生問題……

如未建立追溯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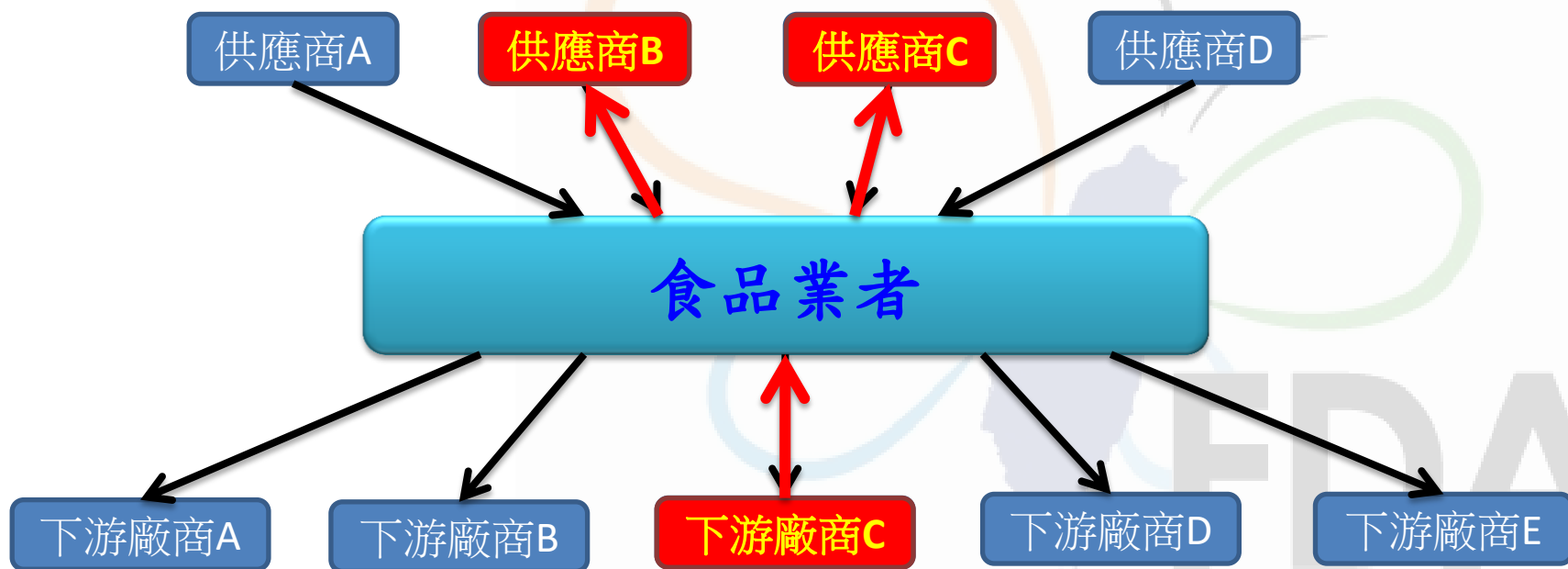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一旦發現下游產品發生問題……

如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



為什麼要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 食品安全事件一旦發生，可從有問題產品端快速追溯食品原料供應商資訊；也可從有問題食品原料快速追蹤產品流向，**迅速並準確移除有問題之食品**。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102年6月19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定，**新增第九條規定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法規架構

WHY?

食安法第9條

HOW?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WHO?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WHY?

FDA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3年12月10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 第九條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第一項

- 制度系統：公告指定之業者

第二項

- 電子發票：公告指定之業者

第三項

- 電子申報：第一項之業者

第四項

- 授權訂定相關追溯追蹤子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9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2年6月19日修正條文

103年12月10日修正條文

系統制度

§9I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9I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電子發票

§9II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電子申報

§9III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一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訂定 §9I應遵行 事項

§9II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IV **第一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HOW?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2年11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21351000號公告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第三條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第四條(製造、加工、調配) 第五條(輸入)	(1)產品資訊、(2)標記識別、(3)供應商資訊、(4)產品流向資訊、(5)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第六條(販賣、輸出)	(1)供應商資訊、(2)產品流向資訊
第七條(包裝)	有改變原包裝型態者→應符合第四條 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應符合第六條
第八條 (保存記錄之方式及期限)	方式：書面或電子 紀錄保存：有效日期後六個月
第九條	查核
第十條	生效日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預告

104年10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41300086號公告預告

藥也安全 合左安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法源依據)	第九條第 四 項	第九條第 二 項
第四條 (製造、加工、 調配)	(1) 原材料 資訊、(2)產品資訊、(3)標記識別、(4)產品流向資訊、(5)其他 為達有效管理產品之來源、流向目的之必要性 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1) 產品 資訊、(2)標記識別、(3) 供應商 資訊、(4)產品流向資訊、(5)其他 與產品相關 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第五條 (輸入)	(1)產品資訊、(2)標記識別、(4)產品流向資訊、(4)其他 為達有效管理產品之來源、流向目的之必要性 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1)產品資訊、(2)標記識別、(3)供應商資訊、(4)產品流向資訊、(5)其他 與產品相關 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第六條 (販賣、輸出)	(1)產品資訊、(2) 標記識別 、(4)產品流向資訊、(4)其他 為達有效管理產品之來源、流向目的之必要性 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1)供應商資訊、(2)產品流向資訊
第八條 (保存紀錄期限)	至少五年	有效日期後 六個月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預告-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4)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一、原材料資訊	二、產品資訊	三、標記識別	四、產品流向資訊	五、其他
• 原材料供應商 • 原材料名稱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批號 • 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追溯追蹤該產品之日期或資訊 • 收貨日期 • 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 產品名稱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 • 主副原料 • 食品添加物 • 包裝容器 • 儲運條件 • 製造廠商 • 國內負責廠商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有效日期及製造日期	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 物流業者、下游廠商及下游受貨之組織或團體對象 • 產品名稱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批號。 •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交貨日期	為達有效管理產品之來源、流向目的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備註

原材料供應商/國內負責廠商/物流業者、下游廠商及下游受貨之組織或團體對象，需紀錄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原材料</u>資訊： (一)<u>原材料</u>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u>食品業者登錄字號</u>、地址、聯絡人<u>及</u>聯絡電話等)。 (二)<u>原材料</u>名稱<u>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u>。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u>或其他可辨識、追溯追蹤該產品之日期或資訊</u>。 (六)收貨日期。 (七)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u>二、產品</u>資訊： (一)<u>產品名稱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u>。 (二)主副原料。 (三)食品添加物。 (四)包裝容器。 (五)儲運條件。 (六)製造廠商。 (七)<u>國內負責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等)</u>。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九)有效日期<u>及</u>製造日期。 <u>三、標記識別</u>：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一、產品資訊： (一)<u>產品名稱</u>。 (二)主副原料。 (三)食品添加物。 (四)包裝容器。 (五)儲運條件。 (六)製造廠商。 (七)<u>國內負責廠商</u>。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九)有效日期<u>或</u>製造日期。 <u>二、標記識別</u>：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u>三、供應商</u>資訊： (一)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二)<u>產品</u>名稱。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u>或</u>製造日期。 (六)收貨日期。 (七)<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u>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 原材料資訊： 1. 參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對「原材料」之定義，調整為「<u>原材料資訊</u>」。 2. <u>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容</u>，為強化食品鏈之串聯，爰修正。 3. <u>考量部分農作物、大宗物資及散裝原料，有取得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之困難</u>，爰修正。 4. 酌刪並增項說明有關修正條文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 產品資訊： 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容，為強化食品鏈之串聯，並考量食品業者實際產製程序，爰修正現行條文管理項目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4)

修正條文

四、產品流向資訊：

(一)物流業者、下游廠商及下游受貨之組織或團體對象(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

(二)產品名稱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六)交貨日期。

五、其他為達有效管理產品之來源、流向目的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七目及第四款第一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二目之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進行追溯追蹤電子申報者，應留存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指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修正條文

四、產品流向資訊：

(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二)產品名稱。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六)交貨日期。

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現行條文

➤ 產品流向資訊：

為加強食品業者同時間大量供應產品予組織或團體之管理，並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容，及強化食品鏈之串聯，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管理項目。

➤ 內部追溯追蹤資訊:酌修文字，以加強業者內部作業管理有效符合食品追溯追蹤規範及其實質目的。

➤ 新增項次說明有關「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之紀錄規定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預告-販賣、輸出業 (§6)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一、產品資訊	二、標記識別	三、產品流向資訊	四、其他
• 供應商 • 產品名稱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批號 • 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追溯追蹤該產品之日期或資訊 • 收貨日期 • 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 物流業者、下游廠商及下游受貨之組織或團體對象 • 產品名稱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批號 •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追溯追蹤該產品之日期或資訊 • 交貨日期	為達有效管理產品之來源、流向目的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備註

供應商/物流業者、下游廠商及下游受貨之組織或團體對象，需紀錄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販賣、輸出業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產品資訊：

(一)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

(二)產品名稱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追溯追蹤該產品之日期或資訊。

(六)收貨日期。

(七)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標記識別：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一、供應商資訊：

(一)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二)產品名稱。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六)收貨日期。

(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 產品資訊：

1. 係規定有關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輸出業務時，針對追溯該產品資訊及來源之相關資訊，爰修正名稱為「產品資訊」，以符合所規範實質內容。

2. 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容，為強化食品鏈之串聯，爰修正。

3. 考量部分農作物、大宗物資及散裝原料，有取得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之困難，爰修正。

4. 酌刪並增項說明有關修正條文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 標記識別：規定業者於產品倉儲等相關作業時，應有明確標記識別可辨識不同品項及批號之產品，以強化管理。

販賣、輸出業 (§6)

修正條文

三、產品流向資訊：

(一)物流業者、下游廠商及下游受貨之組織或團體對象(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

(二)產品名稱及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追溯追蹤該產品之日期或資訊。

(六)交貨日期。

四、其他為達有效管理產品之來源、流向目的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之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進行追溯追蹤電子申報者，應留存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指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現行條文

二、產品流向資訊：

(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二)產品名稱。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六)交貨日期。

說明

➤ 產品流向資訊：

1. 為加強食品業者同時間大量供應產品予組織或團體之管理，並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容，及強化食品鏈之串聯，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管理項目。
2. 考量部分販賣大宗物資及散裝產品，有取得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之困難，爰修正。

➤ 內部追溯追蹤資訊：酌修文字，以加強業者內部作業管理有效符合食品追溯追蹤規範及其實質目的。

➤ 新增項次說明有關「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之紀錄規定

Q: 有關辦法所要求「供應商資訊」之「有效日期」部分，如為非完整包裝之肉品原料，應如何記錄？

A: 如為來自屠宰場或分切場之非完整包裝之肉品原料，其「有效日期」可以「屠宰日期」或「分切日期」等同意義字樣替代。

Q: 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是什麼?

A:

產生方式: 非追不可完成產品資訊建檔後，由該系統產生
適用範圍: 一般食品(食品添加物除外)

A-BYYYYYYYYYY-ZZZZZ-U-00-00-00-00-0123456789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16碼)

↓
食品分類碼
(8碼)

↓
流水號(10碼)
限數字

總計34碼

WHO?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1)

黑字部分：103年10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31302873號公告(現已廢止並併入104年7月31日公告)
紅字部分：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新增部分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輸入	製造	實施日期	輸入	製造	電子申報 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 實施日期
1.食用油脂	商業、公司或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3.10.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3.10.31	103.12.31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2.肉品加工食品	商業、公司或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3.乳品加工食品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 製乳粉除外)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4.水產品食品	商業、公司或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4.2.5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7.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5.餐盒食品	—	工廠登記	104.2.5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6.食品添加物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108.1.1
7.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商業、公司或 工廠登記	—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	105.1.1	106.1.1
8-14.大宗物資 (黃豆、小麥、玉米 麵粉、澱粉、食鹽 糖)	商業、公司或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5.茶葉	商業、公司或 工廠登記	—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	105.1.1	106.1.1
16.包裝茶葉飲料	—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7.黃豆製品	商業、公司或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6.1.1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2)

黑字部分：103年10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31302873號公告(現已廢止並併入104年7月31日公告)

紅字部分：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新增部分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 (電子申報)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18.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模	104.9.1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9.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製造	工廠登記	104.2.5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Q: 肉類加工食品之定義為何？

A: 依據「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肉類加工食品係指「以畜禽肉類或其雜碎類為主成分，製造成可供人類食用之食品；所稱主成分係指畜禽肉類或其雜碎類之含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實施日期之認定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自實施日期起，不溯及過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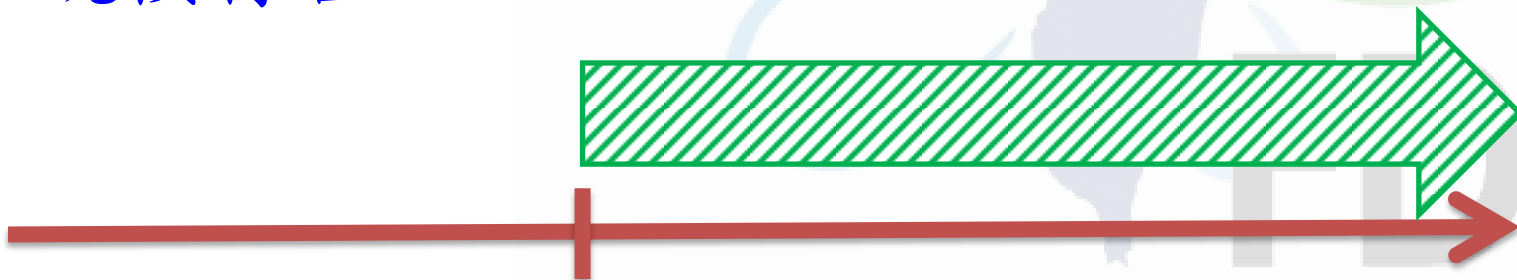
- 輸入：依海關放行日。
- 製造：依製造日期。

如為104年7月31日實施，當日起製造之產品應符合規定，原料即使在實施日期前進貨，仍應依規定紀錄「供應商資訊」。

✓ 業務型態符合

- 輸入：自國外輸入者，即報驗義務人。
- 製造：足以影響食品衛生安全者。

✓ 規模符合



實施日期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的範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ONE STEP BACK

ONE STEP FOR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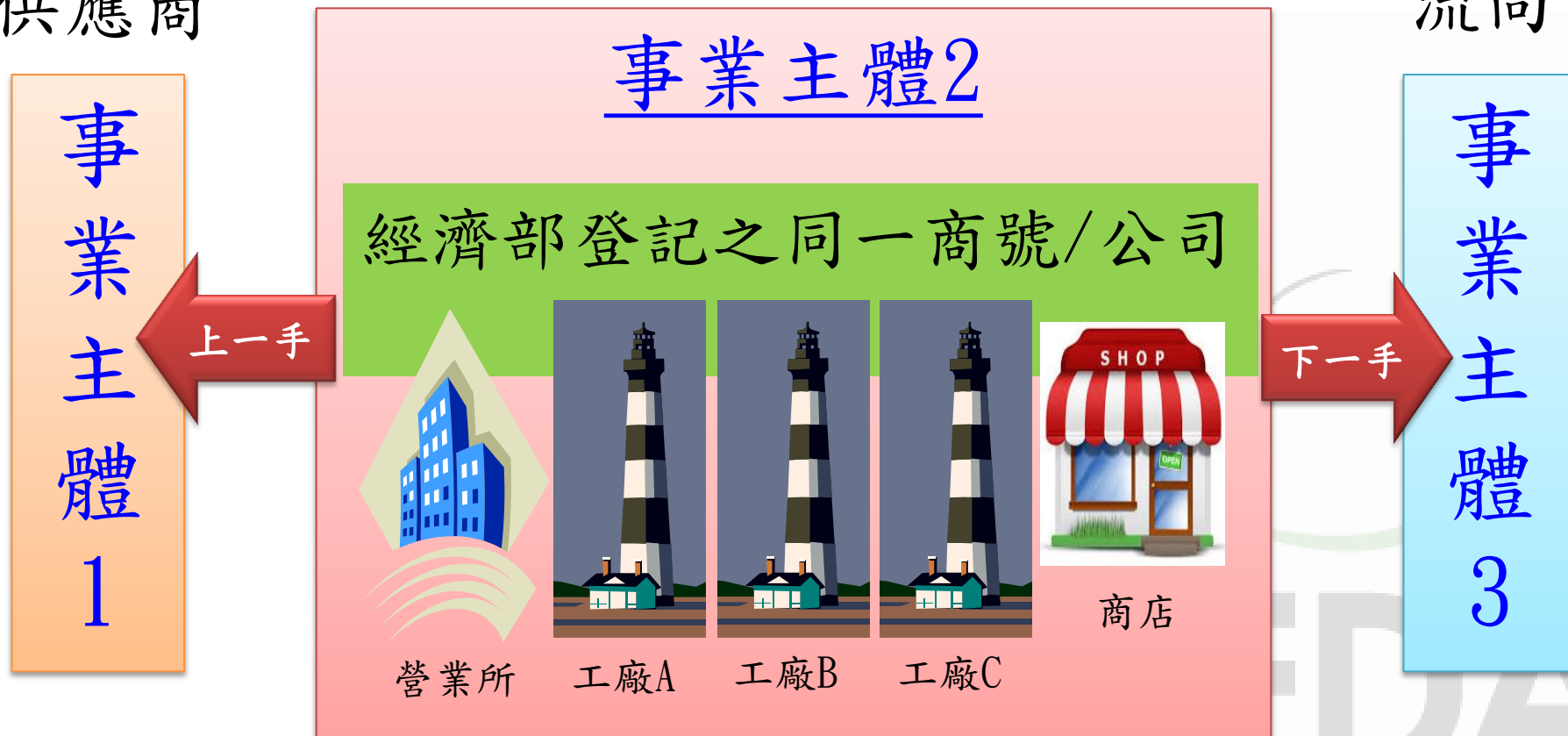
- ✓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紀錄保存範圍，係以每個業者主體，往**上一手**來源追溯及往**下一手**產品追蹤之紀錄管制。
- ✗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產品流向資訊」，係指產品銷售至**下游食品業者**，故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端**，暫不須記錄。

如何定義「上一手」、「下一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供應商

流向



產品所用之包裝材料也要
依「供應商資訊」內容留
存相關紀錄嗎？

- ✓ 需要。
- ✓ 限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

不是公告應實施之業者，是不是就不用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 食安法第7條第5項：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第1點及第19點：

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記錄**：每批成品銷售，應有相關文件或紀錄。



雖尚無需依食安法第9條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系統
但仍應負起相關企業責任。

電子發票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
公用
應使用
電子發票
之食品業者

應使用
電子發票

財政部
依稅法
認定應
開立統
一發票
之業者



電子發票之使用，
由財政部協助輔導



財政部 E-Invoice Platform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服務專線0800-521-988

應使用電子發票之對象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 衛福部公告指定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
- ✓ 稅法主管機關(財政部)認定應開立統一發票者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
 - 免用及免開統一發票範圍
 - 符合35項條件之一者，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
- 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之認定→財政部

我製造的食品是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的品項，同時有經營非食品的買賣，非食品的部分也需要開立電子發票嗎？

- 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定義之項目，則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管理範疇。
- 非公告品項之交易可自願性使用電子發票。

電子申報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
- 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工作日之認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http://web.dgpa.gov.tw/>)
例如:105.2.10順延至2.15;
105.4.10順延至4.11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非**追**不可)

Food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F**trace**book)

<http://ftracebook.fda.gov.tw/> 或
<https://ftracebook.fda.gov.tw/>

Q: 法規規定應於每月10日前至非追不可申報追溯追蹤資訊，如果某月10日為假日，還是必須要在當天完成上傳嗎？

A: 應完成電子申報之日期，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工作日之認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食品製造業者 非追不可操作流程示意圖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 基本設定: 建立資料庫

基本資料

產品資訊-製造

*負責廠商或製造廠商建立

交易對象

(供應商、物流商、下游廠商等)

原材料建檔

(原料、物料基本資料)

產品原材料清單

(產品之組成原料明細)

2. 追溯追蹤: 上傳報表

上傳上一手、產製及下一手資料

收貨資料

製造資料

交貨資料

產品資訊建檔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目的:建立完整產品資訊，並取得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以有效追溯追蹤管理。
- 建立者:負責廠商或品牌廠商(委託主體)，倘有其窒礙難行者，亦可授權由製造廠商進行。
 - 倘由「製造廠商(接受委託代工)」代為建立，則串接碼會顯示該代工製造廠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作業方式:非追不可>產品資訊(產品建檔)>新增/修改

產品資訊建檔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資訊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具、食品用洗潔劑產品請勿填寫)

* 產品分類: 04000000 黃豆或豆類及其相關加工製品
04050000 發酵黃豆製品

小幫手

* 產品中文名稱: 豆

產品英文名稱:

* 儲運條件: ☐ 冷凍($\leq -18^{\circ}\text{C}$) ☒ 冷藏($\leq 7^{\circ}\text{C}$;溫度結點) ☐ 18°C ☐ 常溫 ☐ 其它

其他儲運條件(複選): ☒ 避光 ☐ 控制濕度

負責廠商資訊:

* 登錄字號: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包裝規格、包裝容器及基因改造標示:

* 包裝形式: ☒ 完整包裝 ☐ 散裝

* 包裝規格: 100 公斤(kg) / 袋

外包装標示規格: / 袋

* 包裝容器材質: 紙類-接觸部分為塑膠類

材質備註:

基因改造標示: (請選擇)

* 產品自編碼: 235642

GS1商品條碼(GTIN):

包裝標示(選填)

產品圖片(選填)

檢驗報告(選填)

製造廠商(選填)

製造廠商

製造廠商維護:

* 廠商登錄字號: 選取 (請選取)

儲存 取消

序號	製造廠商	登錄字號	功能
1	文中資訊aaa(製造+輸入+販售+餐食)	P-116164942-00003-9	移

食用油脂業者 (系統轉換之配套緩衝)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已實施電子申報之食用油脂業者使用「非追不可2.0(舊版)」給予6個月緩衝期。
- 仍使用非追不可舊版者請於105年7月1日起改至新版進行作業，並建議儘速至新版進行產品資訊建檔作業及相關申報。

首頁 > 食品業者專區 > 登入

食品業者登入



食品追溯追蹤制度架構示意圖(§9)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9I)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9條第1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資料不實

第四十七條

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未建立此系統

第四十八條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9II)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9條第2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開立不實致
影響追溯追蹤

第四十七條

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未開立致
無法追溯追蹤

第四十八條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9III)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9條第3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一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子申報
資料不實

第四十七條

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未以電子
方式申報

第四十八條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法規公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行動版](#) \ [English](#) \ [兒童園地](#) \ [雙語辭彙](#) \ [常見問答](#) \ [為民服務信箱](#) \ [衛生局專區](#)

[f 食用玩](#)

[f 睡睡平安](#)

[f 化粧品安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字級大小: [A](#) [A](#) [A](#)

請輸入關鍵字 ☐ 站內 ☒ 站外 [搜尋](#) [進階](#)

熱門關鍵字: 非登不可 食品添加物 塑化劑 橄欖油 營養標示 重金屬 基因改造 健康食品 防腐劑 油 非登不可 食品添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個人化服務

本署公告

目前位置: [首頁](#) > [公告資訊](#) > [本署公告](#)

公告資訊

請選擇年份:

區域檢索

[搜尋](#)

公告資訊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預告訂定「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與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2015-04-17
2	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2014-10-27
3	第二次預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草案	2014-08-28
4	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2013-11-19

公告
本署新聞
本署徵才
維護公告
活動訊息
食藥問誼專區
重大政策
科技計畫
招標資訊
科研採購
食藥問誼專區

重大政策

科技計畫

招標資訊

科研採購

Q & A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http://www.fda.gov.tw>)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Q&A >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QA問答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字級大小: ☐ ☐ ☐

請輸入關鍵字 ☐ 站內 ☒ 站外 搜尋 進階

熱門關鍵字: 食品安全 食品添加物 食安稽查 基因改造 食藥關係 防腐劑 塑化劑 蔗糖素 雌激素 咖啡因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個人化服務

目前位置: 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Q&A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管制藥品
- 實驗室認證

分類: 區域檢索: 搜尋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實施管理辦法」QA問答集	2016-03-22
2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QA問答集	2016-03-14

謝謝聆聽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